

**2023 年外国语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李灵、王宗琥

成员：赵婴、吴晓璐、曲春红、范岭梅、孔繁志、于明清、凌敏、周佳音、杨玲

英教系推免工作小组名单：

组长：曲春红（系主任）

成员：康艳（系教学副主任、专业负责人）

孙淼（系科研副主任）

张莎（系支部书记）

英教系推免名额：

一般硕士研究生：2名

卓越教师计划：4名

英教系推免办法及程序见下页。

## 英语教育系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 实施办法（2022）

- 一、我系拟推荐优秀本科生攻读硕士学位，推荐名额以学院最终通知为准。
- 二、凡申请参加推免的同学必须满足：截至 9 月 15 日，学生在教务系统成绩单中显示的课程成绩按平均加权学分绩点对应的百分制分数排名进入专业前 20%，即前 19 名（全年级 94 人计，见成绩公示）。
- 三、对申请同学进行综合评价，按照一般硕士研究生和“卓越教师计划”两类单独排名，择优录取。综合评价成绩包含学业成绩和奖励加分。学生在校期间有如下经历或成绩者可获得奖励加分。超出 4 分仅以 4 分记。细则如下：
  1. 学生获得奖学金。在前三年（截止 2022 年春学期结束）获得国家奖学金加 0.6 分，一等奖学金加 0.5 分，二等奖学金加 0.4 分，三等奖学金 0.3 分，四等奖学金 0.2 分，单项奖学金 0.1 分。以上奖励只记一次，且只记最高加分项，不可累加。须由学生本人提供最高加分项奖学金证书复印件（或证书原件照片），无证书复印件（或证书原件照片）者不加分。
  2. 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加 0.5 分。须经学校武装部出具证明，无证明不加分。
  3. 到国际组织实习（由多个国家共同组建的组织）。须提供实习证明原件，并经学校相关组织单位或系里鉴定（可在实习证明复印件上加盖公章并注明鉴定意见）。加 0.2 分。无证明不加分。
  4. 发表科研成果。学生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成果，经院系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鉴定，并参加公开答辩，通过者加 0.5 分。如学生提交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为创新质量和

个人贡献。需提交论文封面页、目录页及正文复印件，无以上材料不加分。

5. 竞赛获奖。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仅限全国总决赛，不含初赛、预赛、复赛等）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特等奖加0.5分，一等奖加0.4分，二等奖加0.3分，三等奖加0.2分。需提交获奖证书复印件（或证书原件照片），无复印件（或证书原件照片）不加分。竞赛仅包括以下项目：“田家炳杯”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参考资源：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项目一览表2021年版、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暨学科竞赛评估结果》）。

6. 有以下各项之一者不能提交申请：

- (1) 有任何考试作弊行为者；
- (2) 有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者；
- (3) 在校期间有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记录者。
- (4) 思想品德考核不及格者。

四、符合上述条件的委培生、定向生，还应出具原委培、定向单位同意推荐的证明，否则不能被推荐。

五、申请人须在2022年9月16日（周五）8:00前将申请书和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放在一份文件里）及诚信承诺书，共两份材料（所有材料均应附上电子签名，否则无效）打包发给助管学姐郭一飞（压缩包文件名为“硕士推免+姓名+学号”或者“卓越教师计划推免+姓名+学号”），逾期不交者申请资格作废。（申请书及证明材料格式样本见下页）

六、符合条件的申请者，系学术委员会将组织评委会对申请人进行公平、公正、公开的评

时间另行通知。

七、符合申请条件（排名前 19 名）但不准备参加综合评价的同学请务必于 9 月 15 日  
(周四) 20:00 前通过企业微信向助管学姐郭一飞书面表达放弃综合评价资格。

八、本实施办法由系主任、教学副主任、科研副主任负责解释。



## 外国语学院英语语言文学系 2023 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生工作方案

我系根据学校关于推荐 2023 年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的规定，本着自愿申请的原则，将工作方案描述如下：

1. 成立推荐小组：由系主任、教学副主任、科研副主任、各年级组长组成推荐小组。
2. 提交申请：由学生自愿向系里提出参加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书面申请并签署诚信承诺书。
3. 成绩考核：系教务办将 2019 级全体学生近三年学习成绩综合排名排队。部分学生由于有出国留学考虑等个人原因，需自愿签署声明放弃参选。
4. 资格考核：将符合资格并有意愿参加推免工作的学生名单报告院教务办和院学生办，凡有违纪记录者一律取消免试资格。
5. 成绩核算：
  - 1) 按照综合学业平均成绩（GPA）折算成百分制；
  - 2) 奖学金加分，加分不超过 1 分；
  - 3) 国际组织实习加分，须提供实习证明原件，并经学校相关组织单位或所在院（系）鉴定（可在实习证明复印件上加盖公章并注明鉴定意见）。加分不超过 0.5 分；
  - 4) 科研成果加分，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成果。加分不超过 1 分；
  - 5) 竞赛获奖加分。仅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加分不超过 1 分；
  - 6) 综合教研室主任、任课教师、学生处意见对学生的综合素质进行评估。

6. 推举名额：最终推选 5 名同学免试攻读 2022 届研究生。



**首都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日语系**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程序**

日语系根据首都师范大学关于做好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规定，制定如下推荐程序。

1. 2022 年 9 月 14 日成立推荐小组，组长：孔繁志；副组长：王珍珍；成员：刘健、金雪梅、王广生。9 月 15 日向外国语学院提交日语系推荐程序。
2. 2022 年 9 月 15 日 12 时，向 2019 级全体学生公布首都师范大学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3. 资格考核：2022 年 9 月 15 日 12 时，向 2019 级全体同学公布该年级成绩平均绩点排名，凡有违纪记录者，取消免试资格。
4. 提交申请：2022 年 9 月 17 日 8-12 时，由学生自愿向日语系提交参加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申请，提交方式：企业微信发给王珍珍。
5. 推荐名额为 2 人。
6. 推荐条件和办法：遵照教发〔2022〕48 号文件要求，对学生进行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7. 推荐结果上报外国语学院并公示。



外国语学院俄语系  
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遴选办法

一、根据国家和学校及外国语学院有关文件精神，结合俄语系实际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规范的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二、按照学校《关于做好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发 2022（48 号）文件），推荐条件与办法如下：

1. 被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我校 2023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应符合以下各项要求：

- (1) 品德优良。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
- (2) 身心健康，达到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
- (3) 学习成绩优良，教务系统学生主修成绩单中显示的课程成绩经院（系）确认无误，按平均加权学分绩点对应的百分制分数计入学业成绩，**排名进入专业前 40%（含 40%）**。截止院（系）推免规定的报名时间，各专业报名学生（外国语学院英语专业除外）的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不低于 425 分（特殊类别学生须达到《首都师范大学大学英语教学管理规定》（校发[2018]55 号）关于学士学位外语水平的认定标准）。
2. 对学生进行综合评价，按综合评价成绩排名择优录取。俄语系综合评价以学生学业成绩（以教务处导出一、二、三年级成绩单为准）。此外遴选小组将向任课教师收集学生的思想道德情况和日常表现情况，将日常表现计入综合评价排名，如有日常表现中涉及重要思想道德问题或经任课教师反映有严重违纪行为者不得推荐。
3. 有以下各项之一者不能推荐：
  - (1) 有任何考试作弊行为者；
  - (2) 有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者；
  - (3) 在校期间有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记录者；
  - (4)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三、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程序：

1. 俄语系在本系学生中进行相应的宣传，公开宣读学校文件，组织报名工作，并公布本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推免办法和推免名额等。
2. 具备上述基本条件的俄语系学生，应在 2022 年 9 月 16 日 15:00 前向俄语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老师提交书面申请（并准备各项证明材料及申请书，逾期未交者视为自动放弃）；
3. 由俄语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提交申请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条件的申请名单；
4. 按照综合评价成绩进行排名，依照总成绩名次确定推免人选 3 人。如遇放弃推免资格者，则按总成绩排名依次递补。
5. 经俄语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核、评议，确定本系拟推荐学生名单，提交学院审核后，在网上公示。

#### 四、取得我校推免生资格后须知

1. 取得我校推免生资格的学生，资格审核确认、报考、录取以及备案公开等相关工作均须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进行。推免生可通过“推免服务系统”查询招生单位的招收推免生章程和专业目录，填写报考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推免服务系统”保障推免生自主报考，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可自主多次平行报考多个招生单位及专业。2022 年全国推免生接收工作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20 日。
2. 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否则将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3. 超过教育部规定时限接收推免生的无效；未经复试的申请者不得录取；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或受到处分的，取消录取资格。

#### 五、俄语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长：于明清

副组长：官晓萌、徐先玉

成员：颜宽

#### 六、本办法细则由俄语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 法语系推免办法

1. 按综合评价成绩排名择优录取。
2. 综合评价成绩包含学业成绩和专业课教师评价（含奖励加分），比例分别为学业成绩 70%、教师评价 30%。
3. 专业课教师评价包括对报名推免学生的学习能力、科研潜力和道德品质的综合评估。
4. 选拔环节将根据申请人的德智体美劳综合表现，在确保以德为先的前提下，重点参考前三年的综合成绩排名和学习进程的全面的、实际的表现，同时确保申请人发表的科研成果（核心期刊论文）及学科竞赛获奖经过专家评定小组（即本工作组全体成员）的鉴定和答辩；在此基础上，征求全系教师的意见，最终确定 1 名推免人选。



## 法语系推免研究生程序

1. 成立本系研究生推免遴选工作小组，确定推免办法和程序。
2. 通知 2019 级班长统计申请推免研究生的学生人数。
3. 统计申请推免研究生的学生名单。
4. 遴选工作小组和全系教师根据教务处提供的学生综合排名对申请学生进行综合评价，讨论报名推免学生的学习能力、科研潜力和道德品质，按综合评价成绩排名择优录取（综合评价成绩包含学业成绩、奖励加分和专业课教师评价）。
5. 确定获得推荐的学生名单，向此学生宣讲权利与义务。
6. 系里公布推荐人的名单（1 名）。

### 法语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长：凌敏（系主任）

组员：李华（专业负责人）、李爱玉（副系主任）、何立（法语系党务负责人）

## 德语系推免研究生工作程序

1. 建立本系推免研究生遴选工作小组，确定推免程序和办法。
2. 在学生中进行相应的宣传、组织报名工作，通知应届本科毕业班班长统计申请推免研究生的学生人数。
3. 统计申请推免研究生的学生名单。
4. 报名推免的学生介绍自己的研究生阶段学习设想，提出书面申请及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5. 遴选工作小组和全系专业课教师讨论报名推免学生的学习能力及科研潜力，根据推免条件与办法，对申请学生进行综合评价，按综合评价成绩排名择优录取，确定本系拟推荐学生（1名），向此学生宣讲权利与义务。
6. 系里公布被推荐学生的名单（1名）。



德语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长：周佳音（系主任）

副组长：谈薇（副系主任）、杨梦萦（党组书记）

成员：苏芙（副教授）、安尼（副教授）、张为（副教授）

德语系推免办法

一、被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我校 2023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但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应符合以下各项要求：

1、品德优良。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

2、身心健康，达到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

3、学习成绩优良。教务系统学生成绩单中显示的课程成绩（不含辅修），经院（系）确认无误，按平均加权学分绩点对应的百分制分数计入学业成绩。

二、按学生综合评价成绩排名，择优录取。综合评价成绩包含学业成绩和奖励加分。

1、学业成绩为教务系统学生成绩单中显示的课程成绩（不含辅修），按平均加权学分绩点对应的百分制分数计入。

2、学生在校期间有如下经历或成绩者可获得奖励加分（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每一方面均只取一项；学生最

终加分不得超过 4 分) :

- 1) 学生按获得的最高级别奖学金奖项加分, 获得校级奖学金, 加 0.25 分; 获得市级奖学金, 加 0.5 分; 获得国家级奖学金, 加 1 分。
- 2) 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须经学校武装部出具证明。加分 0.25 分。
- 3) 到国际组织实习。须提供实习证明原件, 并经学校相关组织单位或所在院(系)鉴定(可在实习证明复印件上加盖公章并注明鉴定意见), 加分不超过 0.25 分。
- 4) 科研成果。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成果, 加 0.5 分。
- 5) 竞赛获奖。仅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 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加 0.5 分。

3、学生特殊学术专长(含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奖励加分须经院(系)严格组织审核鉴定及答辩后认定, 并在本单位网站和推免系统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 不计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

三、有以下各项之一者不能推荐:

- 1、有任何考试作弊行为者;
- 2、有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者;
- 3、在校期间有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记录者;

4、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外国语学院西班牙语系  
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办法

一、根据教育部、学校及外国语学院有关文件精神，结合西班牙语系实际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规范的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二、按照学校《关于做好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推荐条件与办法如下：

1. 被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我校2023年应届本科毕业生，应符合以下各项要求：
  - (1) 品德优良。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
  - (2) 身心健康，达到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
  - (3) 学习成绩优良。教务系统学生主修成绩单中显示的课程成绩经院(系)确认无误，按平均加权学分绩点对应的百分制分数计入学业成绩。截止院(系)推免规定的报名时间，各专业报名学生(外国语学院英语专业除外)的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不低于425分(特殊类别学生须达到《首都师范大学大学英语教学管理规定》(校发[2018]55号)关于学士学位外语水平的认定标准)。
2. 对学生进行综合评价，按综合评价成绩排名择优录取。综合评价成绩包含学业成绩和奖励加分。
  - ◆ 学业成绩以教务处提供的最新成绩为准。
  - ◆ 学生在校期间有如下经历或成绩者可获得奖励加分。学生在某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条件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学生最终加分不得超过4分。
    - (1) 学生获得奖学金。加分不超过1分。
    - (2) 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须经学校武装部出具证明。加分不超过1分。
    - (3) 到国际组织实习。须提供实习证明原件，并经学校相关组织单位或所在院(系)鉴定(可在实习证明复印件上加盖公章并注明鉴定意见)。加分不超过0.5分。
    - (4) 科研成果。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成果。加分不超过1分。
    - (5) 竞赛获奖。仅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

赛事相关要求）。加分不超过1分。

3. 有以下各项之一者不能推荐：

- (1) 有任何考试作弊行为者；
- (2) 有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者；
- (3) 在校期间有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记录者；
- (4)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三、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程序：**

1. 外国语学院西班牙语系在学生中进行相应的宣传、组织报名工作，并按照学院整体要求，公布本院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推免办法、推免名额（西班牙语系推免名额为1人）。
2. 符合推免要求的西班牙语系学生，应在2022年9月16日17:00前向西班牙语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老师提交申请（申请包括各项证明材料及申请书，逾期未交者视为自动放弃）；
3. 由西班牙语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提交申请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
4. 按照综合评价成绩（包含学业成绩和奖励加分）进行排名，依照综合评价成绩名次确定拟推免人选1人。如遇放弃推免资格者，则按综合评价成绩排名依次递补。
5. 提交学院审核后，按学院要求进行公示，上报学校。

**四、拟推荐学生提交材料**

1. 简况表：分为一般项目和卓越教师培养项目两种（见附件2、3），院（系）须出具思想品德考核意见。
2. 推免汇总表：院（系）于拟推荐名单公示后，按照《推免服务系统相关表结构说明》（附件4），在教务系统中推免模块填报拟推荐学生相关信息（卓越教师培养项目分开填报），导出推免汇总表并检查无误后，在线提交确认并上报签字盖章的同版汇总表；学校将按照院（系）在教务系统中填报确认的推免信息上报。
3. 特殊学术专长审核表、汇总表（如有，则需提交）

**五、外国语学院西班牙语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长：杨玲

副组长：奚晓清、廖菡

成员：蔡瀟洁、周诚慧、倪娜

**六、报考须知**

- (一) 取得我校推免生资格的学生，资格审核确认、报考、录取以及备案公开等

相关工作均须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进行。推免生可通过“推免服务系统”查询招生单位的招收推免生章程和专业目录，填写报考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推免服务系统”保障推免生自主报考，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可自主多次平行报考多个招生单位及专业。2023年全国推免生接收工作时间为2022年9月28日至10月20日（具体以研招网开通时间为准）。

（二）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否则将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三）超过教育部规定时限接收推免生的无效；未经复试的申请者不得录取；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或受到处分的，取消录取资格。

七、本办法由外国语学院西班牙语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